

發文日期	109. 2. 5
編號	2643

檔  
保存年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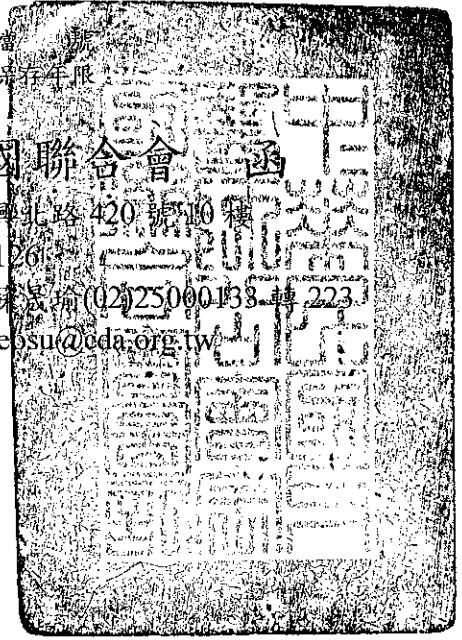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  
 傳真：(02)25000126  
 聯絡人及電話：蘇長倫(02)25000138 轉223  
 電子郵件信箱：lebsu@eda.org.tw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收文者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31日  
 發文字號：牙全源字第1099號  
 速別：普通件  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 附件：如說明段

理事長呂名峯  
 上網公告



主旨：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有關修訂  
 「醫療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」  
 ，敬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醫師自行下載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1  
 月22日肺中指字第1093800007A號函辦理，隨函檢附影本  
 乙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牙醫師公會 

理事長 王棟源

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 
 授權 編 射 防 護 會 主委 決 行

#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 
承辦人：張淑玲  
電話：23959825#3895  
電子信箱：ling@cdc.gov.tw

104

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093800007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修訂「醫療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」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自行下載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指引修訂重點，係因中國大陸武漢肺炎疫情之病原已確定為新型冠狀病毒（2019-nCoV），參考世界衛生組織及英國等國際相關指引內容，並徵詢專家委員意見後，增修接觸者匡列原則及隔離衣材質等建議內容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接觸者匡列原則：原醫療機構接觸者指曾與確定病例在無適當防護下1公尺近距離接觸之人員，修改為2公尺。

(二)隔離衣材質：建議使用拋棄式長袖防水隔離衣。

二、相關指引及整備現況查檢表、教材等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cdc.gov.tw>）>傳染病與防疫專題>醫療照護感染管制>醫療機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項下，提供各界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臺灣感染症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